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抵押自有不动产的议案》

公司将位于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编号为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471号）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银行等融资机构作为借款担保，抵押期限抵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及处理本次抵押相关的手续。

具体事项请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抵押自有不动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